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，将审议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就公司拟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作科、王玉法、张歆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